建 设 工 程 勘 察 合 同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东部快速干线-职教城大道出入口工程测量、物探、勘察

工 程 地 点：东莞市横沥镇

合 同 编 号：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B244066556

发　包　人：东莞市横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勘　察　人：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横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勘察人（乙方）：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勘察人（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东部快速干线-职教城大道出入口工程测量、物探、勘察 服务，工程地点为东莞市横沥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2.1 相关标准、规范、规程；

2.2 甲方给乙方的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

2.3 乙方编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勘察纲要。

第三条 合同条件的优先顺序

3.1 本合同书；

3.2 中选通知书；

3.3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3.4 标准规范；

3.5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6 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勘察纲要。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

4.1 项目名称：东部快速干线-职教城大道出入口工程测量、物探、勘察

4.2 项目地点：东莞市横沥镇

4.3 项目规模、特征：中型，岩土工程勘察为乙级，工程测量为乙级。本项目暂定估算总投资约 2892.28 万元，建安费约 2002.91 万元

4.4 项目工程勘察执行的标准、规范、规程：

（1）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2）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3）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4）国家标准《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5）行业标准《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6）广东省标准《市政工程勘察规范》（DBJ/T 15-255-2023）；

（7）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8）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9）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10）行业标准《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CJJ12898-2009）；

（11）行业标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1020-2010）；

（12）行业标准《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13）其他现行相关规程规范等。

4.5 勘察工作范围及预估工作量：本项目预估地形测量面积约 63659.57m2；地勘钻孔数量约 15 个；物探测量面积约 23759.45m2(含红线范围内物探，职教城大道中央绿化带横穿过路管，范围内现状高压电塔塔基位置、塔基基础结构形式和线高)。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下列资料、文件，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5.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5.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5.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5.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正式勘察成果资料纸质一式 4 份、电子 1 份。

第七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7.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暂定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初稿，按甲方或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进行修改，收到意见后 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修

改稿，经甲方确认后提交正式纸质成果资料。如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办理。

7.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八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8.1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含税）为¥150218.2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零贰佰壹拾捌元贰角伍分，含税价，税率：6%)。**暂定合同价为按估算建安费的1%计算再下浮25%计取即2002.91×1%×75%=15.021825万元。本工程勘察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费并结算实际勘察工作量进行结算，结合中选通知书测量、物探及勘察费各下浮25%计取。最终结算价以横沥镇财政审定金额为准(涉及到结算的各项因素均以横沥镇财政审定为准)，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

8.2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勘察人提交经发包人核实无误的勘察成果资料后，10个工作日后发包人支付结算金额的50%(实际工程量的50%)；

（2）完成施工招标工作且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80%(实际工程量的80%)；

（3）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后15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实际工程量的95%)；

（4）合同质保期满7日后，提交请款资料待发包人办理完相关用款申请及请款程序后15 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实际工程量的100%)。

8.3 合同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60日历天。

8.4 勘察人提供如下银行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79900052502072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的责任

9.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按第五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并对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纲要进行审核。

9.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甲方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法定责任。

9.1.3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合理费用。

9.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合理费用。

9.1.5 工程勘察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9.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9.1.7 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合理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乙方临时设施费 5000 元。

9.1.8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停、窝工费；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甲方应按每提前一天向乙方支付 1000 元计算加班费。

9.1.9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9.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9.1.11 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等。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委派董昭赢（联系方式：15949564756）为项目负责人。

9.2.2 乙方在开展勘察工作前，应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编写勘察纲要报建设单位审核。

9.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勘察纲要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2.4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经两次书面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主张费用，并按应收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用、替代勘察费用、设计变更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9.2.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2.6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9.3 双方责任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担保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10.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10.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10.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按勘察费的千分之一计收违约金。延误达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勘察费，并要求乙方按勘察费的30%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即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

13．4 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中选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

东部快速干线-职教城大道出入口工程测量、物探、勘察合同签章页

甲方：（签章）

东莞市横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办公电话：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签章）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东城段 58 号 2 栋 2 单元 1701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世纪支行

帐号：44001779900052502072

税号：914419000702589390

邮编：523000

公司办公电话：0769-22668297

2026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10140701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横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横沥镇道路养护管理所）委托，东部快速干线-职教城大道出入口工程测量、物探、勘察（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679939721226093001 5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为自签订合同起，完成文件编制并通过审核。。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横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横沥镇道路养护管理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横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横沥镇道路养护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10月14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